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市文广旅通〔2021〕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为完善我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应对涉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生涉旅突发事件时响应迅速、决策科学、处置得当、保障有力，参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职能，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2月23日

抄送：市安委办，局领导。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涉旅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处置涉旅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推动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进一步提升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者预防和处置涉旅突发事件的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涉旅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旅游市场安全、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传染病防治法》《旅游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应急管理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的涉旅突发事件，主要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根据涉旅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涉旅突发事件

可分为以下4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事故，景区大型游乐设施设备事故，客运缆车、索道、滑道事故，高空、高速、涉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活动引发的安全事故，拥挤踩踏事故，火灾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卫生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上述各类涉旅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相互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其它类型安全事件，应当综合考虑、科学研判、共同应对。

（四）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涉旅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涉旅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 特别重大（Ⅰ级）涉旅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涉旅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2)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 重大（Ⅱ级）涉旅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Ⅱ级）涉旅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 较大（Ⅲ级）涉旅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涉旅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 一般（Ⅳ级）涉旅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Ⅳ级）涉旅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2) 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本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五）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在处置涉旅突发事件中把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对旅游者造成的损害。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措施和手段，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涉旅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性质、级别和影响，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3. 响应迅速，联络畅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信息。报告内容应当准确、详细、真实，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并且与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处室、市直有关部门、涉事地区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保持通信联络和信息共享，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

（六）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应对处置涉旅突发事件，跨县级行政区域、超出事发地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处置能力，以及其他需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

本预案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政府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安全管理办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一并实施。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二、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七）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是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处置涉旅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根据处置涉旅突发事件的需要即时成立。

1. 人员组成

组 长：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分管办公室、市场管理和监督科、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交流合作与推广科、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局执法支队等部门的局领导。

成 员：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和监督科、交流合作与推广科、局执法支队以及其他相关科室负责人。

2. 成员分工

（1）办公室：负责统筹涉旅突发事件信息接收、传递和报送，以及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值班室、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

室、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联络，指导事件处置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做好交通、就餐等后勤保障工作。

（2）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提供涉旅突发事件处置法律指导和支持。

（3）产业发展科：负责落实所组织举办的文化和旅游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拟制，配合做好活动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资源开发科：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开放开发工作，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A级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内一般以上涉旅突发事件善后工作，根据需要派员配合相关部门参加现场工作组工作。发生涉旅突发事件后，督促景区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适时做好应急关停、游客转移等安全防范工作。

（5）市场管理和监督科：协调督促局相关科室参与处置工作；统筹安排局机关应急值班值守工作；负责做好旅行社和旅游者信息核实和排查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行社、星级饭店等做好应急处置、善后工作，根据需要派员配合相关部门参加现场工作组工作。

（6）局执法支队：负责处理涉旅突发事件导致的投诉、案件转办、现场执法检查。根据事件发生情况和领导小组的指派赶赴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7）交流合作与推广科：负责与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沟通协调。发生境外涉梅旅游突发事件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

件的信息收集、善后处置等工作。负责局官方媒体群(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文化云等)的舆情采集、监测、分析,根据需要通过官方媒体群适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和出行提示。

其他相关科室,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完成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和任务。

3. 职责和任务

(1) 统一领导、指挥,统筹协调涉旅突发事件的各项处置工作,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应急响应启动、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局机关、局属各单位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职责。

(2) 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应急机制;及时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3) 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职能,结合事件类型和性质,指定相关科室人员,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调查工作。

(4) 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作出相应决策,或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宣传部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5) 决定涉旅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新闻报道等相关事宜。

(6) 完成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赋予的其他有关涉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八)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功能小组

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各业务科室按照“三定”职责和领导小组决议落实旅游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管理和监督科。

发生突发事件后，可视情成立应急功能小组：现场工作组、善后处置组、舆情引导组、政策法规组、后勤保障组等，其人员安排及工作任务由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1. 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根据局领导指示，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2) 负责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络。

(3) 协调各业务科室和功能小组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交办任务。

2. 局旅游安全应急功能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现场工作组：根据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指示前往涉旅突发事件发生地，指导涉事地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参与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理。配合市委外办参与海外涉旅突发事件处理；配合市委台港澳办参与港澳台地区涉旅突发事件处理。

(2) 善后处置组：督促指导涉事旅游企业、保险公司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事人员医疗救治、理赔等善后工作。对涉事旅游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调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厉查处，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建立完善涉外旅游安全监管合作机制。

(3) 舆情引导组：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负责拟定事件口径、媒体联络、发布信息、舆情监测等工作。

(4) 政策法规组：为事件引发的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纠纷提供法律支持，引导有关当事人依法维权、理性维权。

(5) 后勤保障组：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期间的车辆、就餐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三、信息报告和发布

(九) 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 旅行社责任人和随团导游、领队。
2.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监管范围内的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者负责人、突发事件现场有关人员。
3.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其工作人员。

(十) 报告程序

1. 发生涉旅突发事件后，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境外涉旅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团队的领队应当立即向当地警方、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者政府派出机构报告，并向组团社报告。组团社接到领队报告后，迅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2.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到报告后，经过进一步核实，逐级上报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办公室，电话：

0753-2279102，传真：0753-2242728；局假日值班室，电话：0753-2243654，传真：0753-2242728）。

3. 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地方涉旅突发事件信息后，迅速向局长、分管局领导报告，并汇总信息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较大以上涉旅突发事件同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值班室报告；结合有关工作职能、事件性质，督促相关业务科室跟进办理。相关业务科室应迅速跟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办理情况，以便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十一）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2. 补充续报。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最新情况和补充信息，突发事件处理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计划、措施等。

3.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经过，官方鉴定结论，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对事件处理工作的总结和评价。

（十二）报告时限

1. 发生一般涉旅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要在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60分钟内书面报告。

2. 发生较大以上涉旅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要在 1 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省文化和旅游厅值班室电话报告，60 分钟内书面报告。

3. 发生重大以上涉旅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要在 20 分钟内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可直接与事故现场人员、相关企业、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联系核实情况。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 10 分钟内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值班室、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

4.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负面舆情的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应立即上报。

（十三）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时，如遇到无法及时核实或信息不全的情况，应当先报送事件概况，经过了解、核实后再补报，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拖延报送。

2. 在初次报告之后，应当及时作进一步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十四）信息发布

涉旅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有关工作要求执行。

四、应急响应及处置

（十五）分级响应

1. I级响应：当发生特别重大涉旅突发事件时，根据上级部署，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启动涉旅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予以响应，并根据工作需要，派员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II级响应：当发生重大涉旅突发事件时，根据上级部署，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启动涉旅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予以响应，并根据工作需要，派员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III级响应：当发生较大涉旅突发事件时，根据上级部署，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启动应急响应，保持信息畅通，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协调采取相关措施。

4. IV级响应：当发生一般涉旅突发事件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启动应急响应，与上级保持信息畅通，及时报送事件发展动态，加强协调处置。

（十六）分类响应

1. 在本市内发生涉旅突发事件，事发地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后，立即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报告。接到报告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是否需要派员前往事件现场参与工作

协调。同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督促当地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指导涉事旅游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2. 在市外发生涉及本市旅行社团队的涉旅突发事件时，涉事旅行社立即向其所属地县级以上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逐级报告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接到报告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是否需要派员前往事件现场参与工作协调。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督促当地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指导涉事旅游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十七）应对程序

1. 启动预案条件和程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启动应急预案：

（1）根据收集到的信息符合涉旅突发事件标准。

（2）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指示，明确要求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启动应急预案的。

（3）遇其他突发情况，符合启动应急预案条件的。

启动预案程序如下：

（1）经局领导同意，由局办公室召集相关科室召开会议，通过会议决定启动应急机制，进入本预案响应，同时成立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急功能小组。

(2) 由新闻宣传组在局官网及有关媒体上正式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信息。

2. 处置过程

(1) 发生涉旅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立即启动突发应急预案，并向事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了解情况，督促指导涉事旅游经营者，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善后处置等事宜，按时间节点依次向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2) 发生涉旅节庆、会展等活动安全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活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视情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结合实际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负责重要信息的上传下达和与相关单位的通信联络。

(十八) 涉旅突发事件处置指引

1.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措施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或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等旅游企业在经营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病例），或发现旅游目的地地区突发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领队人员应立即向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卫健部门报告，及时调整行程，服从当地疾控机构的安排。同时，迅速向组团社及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2) 接待游客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

要指导旅游团队、旅游接待场所，积极主动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团队或接待场所的消毒、清洁、防疫工作。如果疾控机构作出团队或接待的游客就地隔离，开展医学观察的决定后，团队或接待游客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做好旅游者或观众安抚、食宿等善后保障工作。同时迅速向上一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社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3) 当疫情经疾控机构正式确诊后，团队或接待游客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同时按照团队或接待游客的行程向团队或接待游客所经过地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4) 发生疫情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要立即逐级向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接到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疫情报告后，按照团队或接待游客的行程路线，迅速提醒该团队或接待游客所经过地区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督促有关旅游经营者配合疾控机构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同时，按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省文化和旅游厅值班室，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应急救援工作。

2.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处置

(1) 旅游团队或游客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

等旅游经营场所就餐后，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或旅游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应立即与当地卫生医疗机构联系救助，并迅速向当地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报告。

(2) 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了解情况，督促涉事旅游接待单位，积极配合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调查，并向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3) 事发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向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接到相关报告后，进一步核准有关信息，指导属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敦促相关旅游企业做好善后事宜。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处置

(1) 当在本市境内发生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涉事旅游接待单位除积极采取救援外，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及时通过外事、港澳台事务有关沟通渠道，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有关国家的相关部门，积极应对，妥善处置，避免引发负面舆情。

(2) 举办重大旅游节庆活动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承办、协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4. 国（境）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处置

在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发生突发事件时，团队领队应及时报告国内组团社，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在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统一领导下，配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救援、善后处理。接受当地有关中资机构、华人华侨社团的帮助，力争将突发事件损害降到最低。与此同时，组团社要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十九）涉旅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督促和指导涉事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

2. 督促和指导涉事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开展对旅游者的紧急救助工作。

3. 督促和指导涉事县级市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做好旅行社和旅游者信息核实和排查工作。

4. 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会同市有关部门、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调整、解除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5. 督促和指导涉事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开展伤亡旅游者的善后处置工作。

6. 如为涉外、涉港澳台旅游突发事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处室以及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等部门开展对旅游者救助、善后处置工作；会同市委外办、市

委台港澳办发布、调整、解除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7. 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的原则，发布事件的处置进展信息，加强舆论引导。

（二十）应急响应保障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各地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及旅游经营者有关人员的涉旅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应急响应及时、有效。

2. 各地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业经营者在利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同时，应根据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平台。

3. 各地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应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市民游客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全行业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各地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应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各类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要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进行一次以上演练，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一）应急响应终止

1. 应急响应终止标准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终止突发

应急响应。

(1) 险情已排除。

(2) 现场抢救活动已结束。

(3) 造成旅游者或观众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

(4) 旅游者或观众已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妥善安置。

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 较大以上涉旅事件处置完毕，根据上级的指示要求，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2) 一般涉旅事件处置完毕，召开局旅游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五、附则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各地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地本行业具体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方案。

本预案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定、解释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工作职能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